

縣市升格或合併改制直轄市相關環保許可證照之變更作業處理原則

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 日環署督字第 1000010283 號函

為因應臺北縣升格直轄市，臺中縣（市）、臺南縣（市）、高雄縣（市）合併改制直轄市，而致地址變更，基於便民措施且未涉及原申請內容及設施功能之變更，有關環保許可證照之效力及相關換照等處理原則如下：

- 一、各項環保許可證件繼續有效，無須全面換發或改註。
- 二、各項環保許可證件有效期間內，辦理變更或展延時一併辦理地址變更；如由業者主動申請且僅辦理因應改制之地址變更者，免收證書費。